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3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25日早上9点半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蔡明泼先生、Dominique Engasser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陈明先生以及潘雯姗女士回避表决,最后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请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陈明先生以及潘雯姗女士回避表决,最后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为了促使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组织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持股计划有效期间均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莫仕波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同意以4.04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莫仕波所持有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另,由于每年度的派息已在回购价格上做除权除息,故公司所代管的尚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2年度至2014年度分红亦将派发给莫仕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有关本议案详细事宜,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条款对照表请见附件。除修订条款之外,其余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在2015年7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王飚先生、潘雯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谭跃先生、郑敏先生以及谢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原董事会成员蔡明泼先生、Dominique Engasser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董事会成员高振忠先生以及李非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亦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原董事会成员陈明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的职务。公司对上述五位董事在任期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与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

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六、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请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位独立董事每年9万元整(含税),津贴按季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9)。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1、《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条款对照表》。

2、董事会换届候选人简历:

(1)江淦钧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至1998年曾在广东省华侨友谊公司、广东省天贸集团及广东怡得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3年在广东汇高公司工作,200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起担任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农相专业委员会会长。

除与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潘雯姗女士为亲属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柯建生先生为行动一致人外,江淦钧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江淦钧先生持有本公司1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4099万股的25.40%,与柯建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和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柯建生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7年至1992年在中国电子进出口华南分公司任职,1992年至1994年在广东省天贸集团任职,1994年至1997年在香港真隆公司任职,1997年至1999年在广东粤海集团任职,1999年至2003年在广东邦德贸易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江淦钧先生为行动一致人外,柯建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柯建生先生持有本公司1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4099万股的25.40%,与江淦钧先生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和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柯建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飚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在职研究生。1997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粤海装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广州市冠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力恒木业制造有限公司,2007年2月加入公司,任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工作。自2010年开始兼任广州市宁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飚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0万股。王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潘雯姗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广东省财经学校、箭牌糖果有限公司、广州高露洁棕榈有限公司、北京捷孚凯市场调研公司,2009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河米厨柜有限公司董事、武汉舒适易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为亲属关系外,潘雯姗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潘雯姗女士目前持有股份合计35万股。潘雯姗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谭跃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4月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财务与会计研究所副所长。谭跃先生代表性发表在A级期刊的学术论文主要有“实物期权与高科技战略投资”、“跨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公平信息披露规则能缓解证券分析师的利益冲突吗?“”股价与中国上市公司投资-盈余管理与投资者情绪的交叉研究”等,承担有“国际金融市场外汇远期溢价异象的行为金融学模型研究”、“开放式基金经理能力成长与激励机制研究”科研项目,负责教授“公司财务研究/财务管理”、“高级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财务战略与资本运营”等课程。

谭跃先生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谭跃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郑敏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9月出生,法律本科,执业律师。2000年10月至今,在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

郑敏先生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郑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谢康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共党员。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康先生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谢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条款对照表

条目	原文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99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97.8万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3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制性激励股票获授激励对象莫仕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第十二章“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2项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莫仕波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回购具体事宜如下:

一、需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情况介绍

公司2013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于授予日2013年3月4日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合共586万股,其中莫仕波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15万股。

2013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3.5元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作,莫仕波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15万股增至33万股。随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莫仕波先生所获授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中有1.8万股已解锁,剩余1.2万股尚未解锁(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8日和2015年3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和《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莫仕波先生持有的上述剩余尚未解锁的1.2万股需被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公司需向莫仕波先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万股。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

P=P0÷(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公司所实施的2012年度至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确认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63-0.35)/(1+1))-0.25-0.35=4.04元/股。另,由于每年度的派息已在回购价格上做除权除息,且已经在税务局申报纳税,故公司所代管的尚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2年度至2014年度现金分红(税后)亦将派发给莫仕波。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需待公司履行法定公告程序后方可进行。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动股)	174,166,000	39.49%	-12,000	174,154,000	39.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335,000	1.21%	-12,000	5,323,000	1.21%
高管锁定股	168,831,000	38.28%	0	168,831,000	38.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824,000	60.51%	0	266,824,000	60.51%
三总股本	440,990,000	100.00%	-12,000	440,978,0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4099万股的0.0027%,总回购款为48.480元。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谭跃先生、高振忠先生和李非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莫仕波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莫仕波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第十二章“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

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派息等情况,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上述回购价格的调整,董事会已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3、董事会进行本次回购注销已得到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莫仕波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莫仕波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第十二章“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

2、由于公司在2012年度至2014年度分别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上述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董事会已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综上,董事会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得到合法授权,故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莫仕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回购价格为4.04元/股。

(三)律师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索菲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法定程序外,索菲亚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尚需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法定公告程序,再进行上述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减少的各项必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锁、过户、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3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5年6月25日上午十点半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9楼905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玉娟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监事王玉娟女士回避发表意见,其余监事审核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员工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确定的参加对象条件要求;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故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莫仕波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莫仕波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第十二章“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

2、由于公司在2012年度至2014年度分别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上述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董事会已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综上,董事会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得到合法授权,故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莫仕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回购价格为4.04元/股。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对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进行逐一审议,同意提名毛骏飙先生、沈肇章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监事候选人若通过了股东大会选举,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监事会确认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内发放津贴标准为90,000元/年(含税),津贴按季发放。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1、毛骏飙先生简历:

毛骏飙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出生,工学博士及EMBA工商管理硕士。自1997年7月起,先后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广州七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广州紫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南方高科电脑公司副总经理、TCL集团数码电子本部产品市场总监、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广州倍玛克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为广州市倍玛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毛骏飙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毛骏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沈肇章先生简历

沈肇章先生简历如下:

沈肇章先生,1964年生,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198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专业,1984年至今任职于暨南大学,2008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财政学博士研究生专业,2009年被评定为教授职称,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财税系主任。先后荣获暨南大学本科“十佳授课教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暨南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暨南大学本科教学校长奖”。2014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获独立董事资格证。沈肇章先生从事税务教学研究三十来年,多次公开发表著作和论文,主要有:《基于企业避税行为分析的反避税策略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税收策划与企业财务管理》(暨南大学出版社)、《关税理论与实务》(暨南大学出版社)、《国际税收》(暨南大学出版社)、《税收概论》(暨南大学出版社)。兼职单位: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肇章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肇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3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3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凡截止2015年7月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4.1 选举非独立董事

4.1.1选举江淦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2选举柯建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3选举王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4选举潘雯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2 选举独立董事

4.2.1选举谭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2选举郑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选举谢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报深交所备案,待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5.1选举毛骏飙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选举沈肇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关于修订《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其中议案三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四、议案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每持有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一个或一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每个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05

4、联系电话:020-87533019/020-87579391(传真)。

5、联系人: 陈曼齐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曼齐

电话号码: 020-87533019

传真号码: 020-87579391

电子邮箱: 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7月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5年7月6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4.1	选举非独立董事			
4.1.1	选举江淦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2	选举柯建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3	选举王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4	选举潘雯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2	选举独立董事			
4.2.1	选举谭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2	选举郑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	选举谢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5.1	选举毛骏飙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	选举沈肇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	关于修订《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2;投票简称:索菲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即“总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次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元
1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4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4.00元
4.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4.1.1	选举江淦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1元
4.1.2	选举柯建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2元
4.1.3	选举王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3元
4.1.4	选举潘雯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4元
4.2	选举独立董事	--
4.2.1	选举谭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5元
4.2.2	选举郑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6元
4.2.3	选举谢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7元
5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5.00元
5.1	选举毛骏飙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1元
5.2	选举沈肇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元
6	关于修订《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索菲亚”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72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索菲亚”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72	买入	1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则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